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0上976字第113000231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黃平山、黃平村、謝宗良、謝湘芬、謝福松、謝福川、謝福明、謝福清、謝福隆、謝雅錦、游三祺、游美玉、張詩賢、張清祥、張清全、張碧雲、謝文傑、謝銘焜（兼謝正德繼承人）、謝銘聰（兼謝正德繼承人）、張瑞蘭、李世仁、闕絹總、闕絹綉、闕絹綾、陳月卿、謝忠城（兼謝承宗承受訴訟人）、謝錦河（兼謝承宗承受訴訟人）、謝永森（兼謝承宗承受訴訟人）、謝志順、謝志強之113年5月7日上午11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2年12月6日民事陳報狀繕本1件、112年12月13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1件、113年2月16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1件、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字第976號謝明賢與吳富登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黃平山、黃平村、謝宗良、謝湘芬、謝福松、謝福川、謝福明、謝福清、謝福隆、謝雅錦、游三祺、游美玉、張詩賢、張清祥、張清全、張碧雲、謝文傑、謝銘焜（兼謝正德繼承人）、謝銘聰（兼謝正德繼承人）、張瑞蘭、李世仁、闕絹總、闕絹綉、闕絹綾、陳月卿、謝忠城（兼謝承宗承受訴訟人）、謝錦河（兼謝承宗承受訴訟人）、謝永森（兼謝承宗承受訴訟人）、謝志順、謝志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記官 江怡萱

